**动物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及实施办法（试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1.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风端正，学习刻苦，熟练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5.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

6.科研能力突出，优先考虑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知识产权，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者；

7.参评研究生应达到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培养环节相关要求

8.具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参加该奖项的评选：

（1）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

（2）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3）延迟毕业的研究生；

（4）未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

（5）违反《长江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中关于学业及学术道德的规定，出现各种学术不端行为者；

（6）申报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者；

（7）因违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其它处分且暂时没撤销处分的研究生；

（8）参评时学位课或非学位课考试有不及格（不通过）者。

**二、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领导、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发动、组织申报、组织初评、回复申诉和报送材料等工作，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秘书负责研究生学术论文、学业成绩等学术条件审核，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负责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非学术条件的审核。

1. **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核定的程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发布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

2.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纸质版《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学业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附件5）及相关支撑材料。

3.学院组织初评

学院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评审细则，并组织初评，确定获奖初选名单，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时将有关汇总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4.学校评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领导小组对上报材料和获奖人员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四、评选办法**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4000元

一等奖8人，二等奖29人，三等奖46人。

根据奖学金指标和保研以及考研初试成绩进行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

**（二）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获奖金额及比例**

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4000元

二年级评选：一等奖8人，二等奖22人，三等奖44人。

三年级评选：一等奖8人，二等奖21人，三等奖40人。

**2.二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二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以学业成绩为主，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奖励等次。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60%＋考核成绩**×**40%**

其中：学业成绩=(∑学位课或公共课成绩×对应的学分/学位课或公共课总学分)×70%+(∑其他课程成绩×对应的学分/其他课程的总学分)×30%。考试成绩中，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合格)=60分，不及格=50分；

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10%+科学研究×60%+学术活动×20%＋其他奖励×10%

**3.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

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以科研成果为主，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奖励等次。

**综合成绩=思想政治表现**×**10%+科学研究**×**60%+学术活动及其他奖励**×**20%＋社会活动**×**10%**

**4.评分细则**

政治思想表现、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活动满分均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其中，政治思想表现由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评分；其他按照下列进行评分。

**A.科学研究**

（1）论文

|  |  |  |
| --- | --- | --- |
| **SCI** | **中文高质量期刊** | **一般中文期刊** |
| 一区 90分 | T1 67.5分 | 3分 |
| 二区 45分 | T2 22.5分 |
| 三区 22.5分 | T3 13.5分 |
| 四区 11.25分 |  |

1. 专利：发明专利45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专利）3分；外观专利3分。（只计前四名，第一100%，第二75%，第三50%，第四25%）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视实际情况加分50-90不等。
3. 竞赛：国家级一等奖50分、二等奖40分、三等奖30分；省部级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校级一等奖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只计前五名，第一100%，第二75%，第三50%，第四25%，第五15%）

**相关说明：**发表中文论文必须见刊，SCI论文必须有检索报告，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与本研究方向相关，共同一作（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按50%计算分值）、第二位作者不加分；SCI分区、高质量期刊按照学校科技处认定办法认定。（详见长江大学自然科学学术类高质量期刊（中国期刊）分级目录（2021版））。

**B.学术活动**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参加国际级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 50分/次 |
| 参加国家级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 15分/次 |
| 参加省部级学术论坛并做报告 | 5分/次 |

1. **其他奖励**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产党员（校级/院级） | 20/10分 |  |
| 通过CET6英语考试 | 10分 |  |
| 参加由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研究生体育竞赛项目 | 10分/项 |  |
| 担任班干部/研究生会职务 | 20分/学期 |  |
| 辅导员助理 | 25分/学期 | 不足一个学期按实际  工作时长计算 |
| 兼职辅导员 | 50分/学期 |
| 有不配合管理要求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减分 |  |  |

**5.相关说明**

（1）发表论文必须见刊，SCI论文必须有检索报告，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与本研究方向相关，共同一作（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按50%计算分值）、第二位作者不加分；SCI分区、权威期刊和核心期刊按照学校科技处认定办法认定；所有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长江大学。

（2）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证明依据，如做报告的证明、会议论文集、参会代表证、参会照片、学院学术会议考勤等，（此文件下发后参加的学术会议并做报告者必须提供做报告证明以及学院网页宣传证明，只有报告证明没有学院网页报道者相应分值减半）；

（3）所有加分项目不重复计算，仅限上学年奖学金评选至本年度奖学金评选期间获得；

（4）凡是未涉及到的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由动物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以及复印件；

（5）上述所有材料凡是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

**五、申诉处理**

申请人若对初评和终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反映。如还有其他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裁决。

**附件:**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临床医学、农林、地学、信息通信、建筑），涉及1050种期刊

动科科学学院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临床医学、农林、地学、信息通信、建筑），涉及1050种期刊

为探索认定发布供我国科技工作者使用、供学术文献成果评价参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推动同等水平的国内外期刊等效使用，体现应用实践类科研成果的应有价值，引导国内科技工作者将更多优秀成果在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首发，突破我国科技期刊发展瓶颈，推动我国科技期刊进行良性可持续发展，推动建设适应世界科技强国需求的科技期刊体系，助推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中国科协经过统一部署，2018年起，开展了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工作。2019年7月，中国科协、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改革 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明确提出要遴选发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形成全面客观反映期刊水平的评价标准。遵照同行评议、价值导向、等效应用原则，国内各大学会、协会、组织机构通过科技工作者推荐、专家评议、结果公示等规定程序，形成了本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初步成果，现予以公布。

**每个学科领域的期刊分为T1级、T2级和T3级三个级别：T1类表示已经接近或具备国际一流期刊，T2类是指国际知名期刊，T3类指业内认可的较高水平期刊。**

****

****

****

****

****

****